

枣庄市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枣庄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事宜的公告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为加强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

自 2023 年 4 月 3 日 08 时始，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08 时止，若有适宜天气形势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二、准备作业地点

渴口、新城北、大坞、东郭、西岗、沙沟、邹坞、周营、棠阴、阴平、马兰、泥沟、水泉镇小红山、鳧城镇红山顶、徐庄镇梅花山、徐庄国有林场、山亭国有林场、店子镇平子南山。

三、作业设备

WR-98 型、BL-1A 型等火箭发射装置和 BD-48 型等地面播撒装置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火箭弹在空中催化后打开降落伞缓慢落到地面，其残骸对环境没有污染，爆炸式火箭发射到空中后爆炸，高山焰炉焰条燃烧过程中不会对环境、人员、牲畜等产生危害。

2. 在此期间，广大农民、市民发现落地的故障火箭弹或火箭筒，应及时通知相关管理机构（市人影办，0632-8356026），不得擅自搬动，不得随意拆解，以确保人身安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火

箭作业时段，尽量减少出门和田间耕作，以免伤人。

3. 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时一旦发生人员、财产意外伤害事故，任何组织和个人应迅速抢救伤员、抢救国家和群众财产，及时疏散围观群众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，速与公安、当地政府、枣庄市人民政府人工增雨办公室等单位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2023年4月2日